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翔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a100456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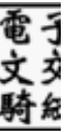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5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153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5306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50015306_ATTACH3.
doc、376735100E_1150015306_ATTACH4.docx)

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115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
獎助學金」一案，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
接受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並請副本受文
者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
良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（餘請詳如附件實施要點）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
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，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
者），且設籍於桃園市之學生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人就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、「技職學生助學金」
及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擇一申請，並將申請資料
繳交至所屬學校，各校彙整校內申請資料後再統一繳



- 交至本局委辦學校（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）。
- 2、申請日期：各校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達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申請資料（紙本及電子資料均需繳交）：

(1)紙本資料：

甲、請各校務必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，送件時連同「申請總表」一併寄出，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。

乙、請寄至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（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），另信封請註明臻鼎獎助學金申請。

(2)電子資料：請各校將「申請總表-excel檔」、「申請總表-逐級核章掃描pdf檔」及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之「得獎感言-可編輯word檔」及「得獎/生活照片電子檔」以email寄至電子信箱 zdtco@gish.tyc.edu.t w

(3)本案申請資料如不齊全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各校需注意事項：

- 1、所報之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各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- 2、請協助把關所屬學生是否有重複申請之狀況。

(1)本案同年度獎助學金項目僅能擇一申請。

(2)申請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者，特殊表現項目以在學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）期間所獲最高榮譽申請，並一次為限。



裝

訂

線



- 3、請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- 4、請特別留意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項推薦時，務必依條件自行篩選全校技職學生總數至多2%進行推薦（人數得依計算結果四捨五入），並於申請案送件時敘明全校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，俾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- 5、如同時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，請分開申請。

三、獎助學金類別：

- (一)技職學生獎學金：300名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- (二)技職學生助學金：200名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- (三)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：

1、國際性：

- (1)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，每名（組）新臺幣5萬元。
- (2)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優勝或亞洲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比賽前三名，每名（組）新臺幣4萬元。

2、全國性：

- (1)具備國際競賽正取國手資格者、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（含）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，每名（組）新臺幣3萬元。
- (2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（含）以上比賽成績第二、三名，每名（組）新臺幣2萬元。
- (3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、領有技術士證者（甲級）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委辦學校（桃園市立觀音高

級中等學校)：

(一)註冊組汪組長03-4981464#212。

(二)教務處陳主任03-4981464#210。

五、本案預定於115年6月上旬於本府大型集會場地舉行頒獎典禮，請各校獲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代表及獲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同學出席，頒獎典禮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要點、申請總表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2025/02/25
電 文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